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7-002

##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东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将持有的 64,200,000 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1%）为本公司向潍坊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进行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冻结手续。经双方共同协商和申请，2007 年 1 月 2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64,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1%）解除了质押冻结。同时，将持有的 49,500,000 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3%）为本公司向潍坊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进行了质押，冻结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24 日起至双方申请将上述冻结股份解冻日止。

上述股权质押的相关公告见 2005 年 12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五年十二月三十日